

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2010）粤深天成意字第 020 号

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以下简称“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分别于 2009 年 12 月 12 日、2010 年 1 月 20 日、2010 年 3 月 12 日和 2010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2009）粤深天成意字第 44 号《法律意见书》、（2010）粤深天成意字第 002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10）粤深天成意字第 006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2010）粤深天成意字第 011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统称“原《法律意见书》”），并于 2009 年 12 月 12 日出具了（2009）粤深天成意字第 45 号《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10 年 6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给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下发了创业板发审反馈函[2010]052 号《关于发审委会议对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审核意见的函》，据此，本所律师针对上述审核意见，在审核、查证发行人的相关资料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上述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共同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文件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第一节“律师应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上述意见中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具体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及所生产销售的改装车辆在取得《公告》许可前的经营模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所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08 年 10 月 8 日，经国家工信部《公告》（产业[2008]第 7 号）取得汽车改装车生产企业资质。2008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 DGL5255TBS 型同步封层车取得《公告》（产业[2008]第 12 号）许可；2009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 DGL5160GLS、DGL5250GLS 型沥青洒布车和 DGL5310TXJ 稀浆封层车取得《公告》（工产业[2009]第 55 号）许可；2010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 DGL5250GLQ 型液态沥青运输车取得《公告》（工产业[2010]第 88 号）许可。

发行人生产销售的产品中需要取得《公告》许可的包括智能型沥青洒布车、同步封层车、稀浆封层车和液态沥青运输车四种改装车产品。在上述四种产品未以发行人自身为主体取得《公告》许可前，发行人采用“陕汽集团提供底盘、公司提供上装、陕汽集团组装生产、公司进行销售”的经营模式。发行人与陕汽集团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在乙方（发行人）上装设备制造完成且乙方向甲方（陕汽集团）支付汽车底盘款后，甲方利用自己的技术、人员对乙方生产的筑路机械专用车辆上装设备进行组装生产，完成整车组装，并经检验合格后提供合格证，在此过程中乙方向甲方提供与上装设备相关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2004 年 12 月 18 日，陕汽集团的 SX5160GLQ、SX5250GLQ 型沥青洒布车取得国家发改委《公告》（2004 年第 77 号）许可；2006 年 9 月 11 日，陕汽集团的 SX5310X 稀浆封层车取得国家发改委《公告》（2006 年第 61 号）许可；2006 年 11 月 6 日，陕汽集团的 SX5250TBS 型同步封层车取得国家发改委《公告》（2006 年第 81 号）许可。因此，在发行人取得产品《公告》前，发行人负责在国内销售、陕汽集团负责组装生产的智能型沥青洒布车、同步封层车、稀浆封层车等车辆类产品均已得到了《公告》许可。发行人负责销售的液态沥青运输车因在 2009 年以前均未在国内进行销售，故无需取得《公告》许可。

发行人在取得改装车生产资质之前，主要从事改装车的销售及改装车上装设备的生产。发行人上述经营内容包含在发行人当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

根据发行人及所生产销售的改装车辆在取得《公告》许可前，发行人所采用的上述经营模式，发行人销售的加载体现其自主知识产权和价值的上装设

备的改装车产品由陕汽集团取得《公告》许可，并由陕汽集团负责组装、完成出厂检验。这种经营模式不违反当时行业主管部门国家发改委及国家工信部的有关强制性规定。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于 2009 年 11 月 9 日为发行人出具了如下《证明》：“西安达刚公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5 月 16 日设立，2007 年 12 月 7 日变更为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自设立至今，能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行业管理的法律、法规，未发现违反行业管理的违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所生产销售的改装车辆在取得《公告》许可前的经营模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行业管理规定的情形。

问题 2、关于达刚车辆向发行人转让专利技术的情况。

【本所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达刚车辆于 2006 年 3 月与发行人的前身达刚机电签署《专利、专有技术无偿使用许可协议》，规定“双方愿意共享专利和专有技术以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许可人允许被许可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自行无偿使用其专利和专有技术，被许可人根据本协议对本协议所列的许可专利的使用系排他性的使用，许可人许可第三方使用或向第三方转让许可专利和专有技术，应提前通知被许可人”。2007 年 10 月，达刚车辆拟被注销，于是双方签订了《专利、专有技术无偿使用许可及转让协议》，约定“乙方（达刚车辆）向甲方（达刚机电）无偿转让其拥有的全部专利权及专有技术，在专利权完成权利人变更前，乙方拥有的全部专利均继续许可甲方及甲方拟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无偿使用，甲方有权利用乙方转让专利权涉及的发明创造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该等专利权业已于 2007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 月变更登记至发行人名下。

本所律师认为，在达刚车辆拟被注销的情况下，作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达刚车辆将其专利权转让给发行人是适当的，也是必要的，且专利权的转让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达刚车辆向发行人转让专利权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经办律师：

徐 斌

艾 及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欣乐

二〇一〇年六月四日